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此次转让合营公司股权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优化现有资源配置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交易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转让合营公司股权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黄廉熙、孔冬、黄少明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